

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严谨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一、关于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与中科创越的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，履行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。公司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按市场原则定价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王莉、周伟澄、金建海

2019年9月2日